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6年8月15日，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送资料于2016年8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慧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人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) 公司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，并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) 公司 2016 年度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不存在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；

3) 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